

中華書局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八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賀周題



第 八 十 四 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十二日

要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特載

(祝王廣基書詞  
祝主席書面話)

法規

(中央之公務員獎勵法)

(公務員退休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

人事

(方案：為令飭知各委員會主席廳長秘書長視事日期)

(公報：為奉令知公務員請授勳章之標準仰知照)

(公報：為准軍械司第五巡察團電稱巡察各縣惟醴泉縣長政績斐然請獎叙等由應准記功一次仰知照)

(公報：為解釋及務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疑義仰知照)

大  
事  
記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樣的堅持繼續下去，更有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作現代的公務人員，在工作方面，第一要緊的就是能遵守和執行政府的法令，使中央所頒定的法令規章，能够一一做到。一切制度，能夠確實建立起來，言必行，行必果，從上至下，如臂之使指一樣的靈活，這樣行政效率，自然可以加強。各項有關抗戰建國的方案計劃，才可以見着成效，然後中華民國，才能成為現代的強國，才能與歐洲各國比肩媲美。

其次：我們在個人方面，必須要做到刻苦耐勞，廉潔奉公，來相當抗戰建國的工作，養成振作有為的風氣。

委座說道：「國民萎靡不振，官長敷衍塞責，軍人苟且偷安，在現在二十世紀生存競爭的時代，必難以生存下去」

最近在中國之命運上又說：「飄氣移轉，實須賴於社會上少數人的倡導」，我們在省府中服務的各位同志們，當然就是社會上極少數的優秀份子，我們若不能刻苦耐勞，廉潔奉公，以身作則，為一般倡導，而只去苛責於那些普通的大眾，那就未免太自暴自棄，太慚愧了。整肅吏治，轉移風氣，實

祝主席就職講詞

熊主席、鄧副主席：此次中央對於熊主席另有重要的任務付託，命本人來承乏院政，本人覺得非常惶恐。

本人深知陝西處境特殊，情形複雜，在抗戰期中要做到十分圓滿無缺，是不容易的，可是諸位同志，年來在賢明老成的熊主席領導之下，過苦耐勞，努力工作的結果，各方面都有顯著的成績，對於國家人民，實有不少的偉大貢獻，這是很值得欽佩和欣幸的。

今天本人想利用初次見面的機會，向諸位同志提供幾點意見：

委員長常指示我們：「最後勝利愈加接近，責任就愈加繁重」，尤其是做行政工作的人，在抗戰期中，一方面要為抗戰努力，一方面要為建國苦幹，因此，我們希望本府各位同志，把過去幫助熊主席的良好精神與方法，在本人軒內，同

在就是我們大家一個的自省和努力。陳靖書

### 祝主席書面談話

祝主席三月接事後，華東齊慶華語文。

再其次：本人用人行政，向來大公，以求真才，辦實事為目的，各位同志，只要詔忠誠廉潔，守法奉公，就是國家不可求得的優良中堅幹部。本人無論主持任何機關，向來主張是用舊人辦新事，同時我記得曾文正公關於用人有兩句話，就是要「有鄉氣，無官氣」很值得我們效法，所謂鄉氣就是委員長所說「踏實篤實」的精神，官氣就是著虛偽的，是中國後輩們各位同志，要以「踏實篤實」的鄉氣為篤訓，以驕奢虛偽的官氣為戒條，慇懃懇懃，足踏實地的為國家人民服務，都成為抗戰建國柱石，那就好極了。

本年，各位在熊玉席領導的時候，工作成績，個人修養，就已經很好，並且今後與各位同甘苦共勤勞的時間也還很長，用不着多說。不過將太平素的思想，表達出來，供各位參考而已。現在本人對於熊玉席領導大業的勤勞功績，表示敬意。今後希望熊主席，以他平日高明的資質的經驗，識修養，隨時給予我們多多指導，並祝諸位健康努力。一言示，特此。

本省為中華民族神聖地，自周秦以來，文物衣冠，蔚為可觀，在歷史上貢獻之偉大，實為各省之冠。此次抗戰軍興，本省為大後方之屏障，供應軍之糧餉，無論人力物力以及財力，之輸將，我全省父老皆盡其最大之努力，有最光榮之表現，當茲盟國反攻頭擗在望，頑袖屢有昭示，「最後勝利無豫算」，吾人之責任愈重。本人奉命主贊執政，深知惕惕於此，當秉誠廉潔之衷，為詳思漢越之計，事之有利於國家，自應上下一心，戮力以赴，集結千萬人之血汗，鞏固千萬世之宏基，一本歸至，民族至上之原則，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此種意義固為我各界人士所洞悉。本人備邊陝鄂川甘，時逾六載，素知本省屬王廟，夙有良謨，各地民間甘苦，物產澆薄，亦曾潛心研討，今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役政，糧政，水利，交通等要政，悉以兌換民生，健全國防，樹立民治精神，奠立憲政基礎為職志，檢點既定方針，逐項實施，期與抗戰建國。

之整個步驟，齊頭並進，本省黨務軍事成效懋著，本人尤願

同心同德，密切聯繫，完成領袖黨政軍一元化之提示，務

示本省歷史與地理上的優越特質，於復興大業中發揮異彩，

仰盼各界賢達，全陝父老，時時加以策勵，非僅個人之幸，

實亦國家之幸。

× × × × × × × × × × × ×  
法規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大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

等級並經錄取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恤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分率依方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

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重勞公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

第六條

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諳謀生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

三、父母

四、祖父母

第五條 公務員

注記

第九條

一、其妻死亡或殘廢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弟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一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決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裸無公權者

二、背棄或華國義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忠義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謂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館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府官署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

等級並經錄取合格或准予任用錄用有案者為限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略著經由總理核准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錄取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錄取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錄取部延長之但至

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第十一條 諸領退休金之權利，遇滿之次月起經滿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二) 犯重公職終身者。(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四) 壓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諸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諸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謙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

於回鄉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

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社

### 辦法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為會同推進軍隊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軍隊合作者指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職工員生等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三、各軍事部隊機關學校除參加戰鬥序列部隊應不准設立合作社外如有設立之必要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之規定向政治部呈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方得成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此類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無設治部之登記證各社辦理變更解散清算登記時亦同。

四、政治部辦理之該合作社登記每月應將各社社名地址逕覽

事人數及理監事士庶姓員社員人數每股金額共認股額已繳於報等列表分送社會部及各省政府查照

五、政治部得隨時派員或政治社會部及各省政府指派合作工作人員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除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考核辦法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其組織結果逕報政治部備查

六、各級合作社機關工作人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視導工作外得依合作法令指派各軍隊合作社各科應接受其指導

七、本辦法經政治部洽商同意施行

## 本省法規

陝西省蘆戶警捐征收規則

卅三年二月七日第一  
次省政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徵收警捐各縣市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徵收警捐之機關在各縣為縣地方款稅征處在西安

為西安市政處稽征局

第三條 警捐征收按營業者資本額之多寡訂定警捐征收等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九四期 法規

發捐率表規定每月捐額按月征收之

捐率徵收依表列等級規定不得附加

第四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按照實際供營業使用之資本為標準凡固定流動各資本以及營業生財公積全等項

均以營業資本論

第五條 凡新開業之營業者須於開業十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經征機關查定捐額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申請書式由省政府規定發交縣市印製應用

第六條 凡政府直接公營事業及肩挑負販之營業者免征警捐

第七條 經征機關對於舊有新開各種營業之資本認為有應行調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調查調查時得詢問其有關統據等件營業人對於佩有該縣（市）處（局）

一、證章並持有調查證件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詞拒絕

第八條 营業商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日內申報經征

額或違抗經征機關調查檢查帳簿者經征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或捐額責令繳足捐款並處以應補捐款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機關查核備案

一、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

二、歇業停業及轉頂

三、增加資本

第九條 應納月捐應於本月一次繳清不得拖延如有中途歇業其營業不滿一月者應納月捐仍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條 每月警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之規定加收滯納罰鍰

一、逾限一月者傳催飭繳

二、逾限二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三、逾限三月者加收百分之二十並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營業商戶有左列之行為者分別處以罰鍰

一、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歇業停業轉頂及變更營

業種類商店名稱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條加征之滯納罰金及第十一條所處

之罰鍰應悉數充作正款解繳公庫

第十三條 警捐收據及罰鍰收據分收據繳貯存根三聯收據聯

掣給納捐人繳存聯呈送省政府存根聯存經征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前條收據式樣由省政府規定發交各縣市印製加蓋印信以便應用每次印製要據須將數字號報請登

記帳會

第十五條 徵稅機關應按月造具捐款收支及票照用存月報表

各二份連同票照繳查處於每月月終十日以內呈送

本府審核存摺

第十六條 捐款每年得舉行普查一次駁實征管

### 陝西省商戶營捐征收等級捐率表

等級	本額	捐額	備考
1.	五十萬元以上者	1000.00	凡商戶資本額以此級為最高標準數
2.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	800.00	
3.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	600.00	
4.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	500.00	
5.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	400.00	
6.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300.00	

第十七條 徵稅機關審查及調查人員不得藉職權招搖需索

收受賄款被查商戶亦不得串通舞弊行使賄賂違則

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總理辦事處總務處  
總務處總務科

八〇

人	事	人	事
王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	200 300	100 100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40 400	00 00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10 600	00 00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8 800	00 00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6 600	00 00	凡一月貲金額以此數取其基本薪起征前挑撥販 售者從此月起減去其數額不另挑撥販
		派陸 昙代理太府秘書處恭任秘書	
		派歐懷德代理太府秘書處恭任秘書	
		派李健代代理太府秘書處恭任秘書	
		派謝金銘代理太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派姚斌全代理太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派吳忠之代理太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派 代

二月二十八日到三月五日

張喬 議代理本府秘書處恭任秘書  
歐懷德代理太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張張代辦本府秘書處恭任秘書

派龐世傑代理本府秘書處總務科事務股主任科員

派計肇生代理本府秘書處委任秘書

派韓國鈞代辦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以荐任待遇

## 任 免

派任本府秘書長林輝鳳兼本府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本府秘書員會副主委員

派任李萬侯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任田殿安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派任本府委員張大同兼本省動員會議常務委員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本府秘書處人事處主任

派任熊道琛為本府參議

派任戴頤千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專仁發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兼副主任委員馬凌甫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駐軍辦事處處長李善望副座長盛華瑞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秘書兼第四組主任胡寄胞呈請辭職

應予照准

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張迺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主任任秘書孫新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黎祖龍主辦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技術室兼主任劉政因請辭兼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委任秘書員黃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委任秘書員黃逢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委任科員郭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委任科員黃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委任科員黃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建設廳用物品供銷處處長張鋒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費計考核委員會荐待秘書謝存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費計考核委員會荐待秘書馮慶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府秘書處荐待秘書李蔭蘭久不到職暫予停職

本府教育廳秘書主任劉尊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 調 遷

本府秘書處人事科科長胡寄鵬赴渝受訓在該員受訓期間派薦

任秘書周榮光代理人事科科長

本府參議賴輯之調兼西安市日用物品供銷處處長

本府民政廳一等科員夏煥宸調升為主任科員

本府教育廳督學劉安國調升為主任秘書

本府財政廳委任觀察錢恕心調任第四科交代股主任科員

## 獎 懲

本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吳隆三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

#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各電節和各委員會主席廳長秘書長視事日期由

各處長各廳長各委員會行政秘本委員會電節開：「本院（  
）大會議決議：任命範紹周為該省政府主席，彭昭賢兼民政廳長，李崇年、王友直、陳慶瑜、劉德鍾、劉錦如、楊繼漢、張大同、劉楚材、孔令恂為陝西省政  
府委員會秘書長為該省政府主席，彭昭賢兼民政廳長，李崇年兼財政廳長，王友直兼教育廳長，陳慶瑜兼建設廳長，  
劉德鍾仍兼郵政局長，任命林樹恩為秘書長，特電知照等  
因，奉此令。」經熊蔚庭轉給於三月三日移交，紹周偕同各  
委員即於同日先行到府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電外，合行電  
仰知照。陝西省政府主席範紹周貢文。

秦五編文書上卷公牘

陝西參政廳公牘 雜文卷四編

公牘

# 銓敍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廣秘人考字第二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為奉行政院令知公務員請授勳章之標準仰知照

分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義人字第二六二二號訓令內閣：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諭文字第六六  
號訓令開：據稽助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字第三號呈稱：查助章條例第五條規定授予公務人員  
應具之條件凡九款，其第八款規定「中央或地方官吏  
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之助績，除政務官外，須  
經任職十年以上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  
五次考成成績列特優者為限，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  
卓著迭膺功賞者」之助績，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  
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授予鑑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發人老重慶郵政司公報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前經呈奉鉤府核准備案並歷經照辦有案。惟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規定之助績，尙無具體標準審議，至感困難，茲擬對於引用此項條款輔授勳章者，除政務官外，以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經國民政部或主管院發獎有案足資證實其有助勞

於國家社會者為限，如僅有表填廣泛之服務經歷與長官考語，而無可以引證之確切事蹟，未便認為合於上

列各該條款之規定，以示限制，俾與同條第八第九兩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五巡察團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正真  
紀務代電開：

「一、查醴泉縣長冶剛鋒誠實寡言，品操端方，辦事踏實，弊絕風清，茲將該縣長各項工作成績摘陳如下：（一）民政部份，清查戶口，加強守望，舉行巡查聯防會哨，使匪奸無不歛跡，縣境賴以安寧。（二）整理財政，增加稅收，清理公產等，均獲良好效果，尤其三十一年度推行節儉，籌備開墾耕種公債水許達二千八百萬一千九百元，美金一萬元，並解交清差。（三）建設水利，修築灌渠工程告竣，可灌田

地四千餘畝及整築望乾橋及縣城內外道路，改善縣境

現今。

特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產頗鉅。（四）提倡教育，該縣教育經費，督導學

師見責入學，經常在九千七百餘名以上，佔全縣內齡

兒童百分之七十強，三十二年度曾得教育部一等獎學

金七千元。（五）關於整政，組織煙毒檢查隊，於三

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兩次總檢查，共繳獲煙案十一起，

煙犯十三名，及天星細鹽煙案十四起，煙犯十九名，

均交軍法室依法懲辦，嚴飭保甲具連坐切結，樹立禁

風。（六）役政公平，民衆稱頌，自二十六年至三十

二年止，共撥交印乙級壯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名，

應待出征軍人家屬，相合實錄。（七）三十二年征糧

徵數雖少，經查絕無舞弊，而夏未徵收，民食本虛，

軍賦公王各糧，較他縣比額竟有高至五倍之多，催征

十分困難，但一面體恤民難，一面進行撫慰，亦頗得其

美奸威，以上七項，成績斐然，茲依照巡察團組織規

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著請向陝西省政府獎勵等由

，經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相應電請咨照，酌予獎

報，以利有功，並希見復為荷幸」

等由，准此。特將省會廳准記功一事，以示鼓勵，除電復  
並通知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府秘人考字第〇〇〇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隸遊縣縣長馬紹中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主管人員按月考核紀

錄，按校人事管理員考核，每半年即根據表列分數填送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舉識每半年紀錄一次，原表即存縣府，無庸齊送，但彙報冊遇有疑問時，得調閱該表查核。

（二）工作考核分數，工作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分，操行舉識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分，再工作不及三十分，操行或舉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其記分

數標準，待參照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辦

理，仰即知照。此令。

大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期 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 址 陝西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劉崑鍾 楊爾瑛 孔令恂 劉楚材 劉藹如 張大同

列 席

(秘書長林樹恩 省黨部書記長章兆直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

處處長楊萬慶

驅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財政處代表何家駿

社會處代表段民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全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據會計處簽呈：為社會處衛生處及本處等機關所擬三十一年度超支辦公費彌補辦法，列表附呈，請核示等情；院准如擬辦理外，請公鑒案。

二 政府報告

據衛生處簽呈：為奉令代辦本省地方衛生人員勤員抽簽，所需臨時費一萬零四百一十三元五角，請核前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稿議案		討論事項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一 大利	劉家興官 王店老委 院館書文	據西安市政遠黃城長覺非等員發呈：為奉交審定本縣市幣捐 徵收規則草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		
二 主稿建議	宣善上大 主稿建議	據駐政局發呈：為本省上年夏收款薄，銀兩短細，關於奉准撥發 教職員休假期內應領半數食糧各案，擬自本年度一月份起，一律 停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		
三 主稿	劉家興官 王店老委 院館書文	據民財兩廳發呈：為印製本省縣局時參議會去兒彙編一千五百本 項下支付，請定公款等情，即付之送。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 見修正通過。		
四 換	劉家興官 王店老委 院館書文	據財政廳發呈：為擬定本省營造機關每年競賽實施細則及記分標 準，請驗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鑄	劉家興官 王店老委 院館書文	據建設廳發呈：據農業改進所呈，本年度植樹節擴大造林預算等 項，計需費三萬一千四百元，請核發一案，暫核減為二萬元，請准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支給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第一預 備金項下撥發一萬元，餘照舊外，請公		
六 出庫委員	劉家興官 王店老委 院館書文	實報實銷。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劉愷鍾 楊爾瑛 孔令恂 劉楚材 劉鵠如 張大同 秘書長林懋恩 省參議部書記長章光直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翁善漢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復慶 賽運會理處處長軟墨林 合作事務督辦處處長尹樹生 財政廳代表何家駿 社會處代表殷民達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次序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討論事項		
三	提案長官 主席提議 主席辯議	據教育廳報呈：為會商修訂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教育廳呈：為撥賄教育部分配本省民教館收音機五架所需補助費一千五百元，由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舊項下支取，以便前請，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如擬撥收。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由 決議情形備考 決議：照秘書處 法制室核簽意見 准遵。 決議：照會計處 核簽意見准遵。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該處視察員石道遠因公受傷，所用醫藥費二千五百一十元，請准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歸墊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據衛生事務所呈：本年春季所痘預算書，計需典九萬六千八百元，請據會計處核撥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衛生處簽呈：據衛生事務所呈：本年春季所痘預算書，計需典九萬六千八百元，請據會計處核撥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王處長友等會簽呈：為奉交審查本省示範縣計劃大綱一案，送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律牛事業項下撥發七萬元，帶領開支。
七	主席提議	據王處長友等會簽呈：為奉交審查本省示範縣計劃大綱一案，送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律牛事業項下撥發七萬元，帶領開支。

# 本週大事記 三月六日至十二日

貫新蒞省之督陝民董賢察使，省府新任之各廳委員由張翔初

西京各界首長地方士紳，臨參會議員，銀行工商界鉅子  
三百餘人，五日下午四時在西京招待所大廳舉行簽前之  
酒會，設晏歡迎視察員其夫夫，以及行將履新之各主任委

祝夫人之靈，並盛讚視察員以莊之威，為全陝地方造福利  
主席辭詞，對各界歡迎盛意，表示感愧，謂此次奉命主持

應為，曉得人向無政治經驗，甚感恐懼，但有參長官之胡寧

長官，以及各位先生可指導與匡助，而執事不至有闖越之虞，更

希望商督各個從此措誠相與，共同為地方興革努力。

### 討論稅收物價問題

省商會聯合會，五日召開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計到各縣理監事二十餘人，提案五十餘件，內容多關稅收及物價問題，與一般商業興革問題。

### 各方電賀主席就職

祝主席就職後，黨國先進及友好，紛電致賀，茲摘數電如後，（一）于右任電，「驩喜梅開，關中春暖，新命特頒，無任欽遲，肅電致賀，並候政祺。」（二）陳果夫電，「榮膺大命，待候新猷，特電致賀。」（三）許世英電，「榮膺大命，衆望僉符，經文緯武，幹濟時艱。」（四）張羣電，「欣聞新命，開府撫中，近接德隣，遠聆明績。」他如吳鐵城、蔣鼎文、閻錫山、孫連仲、何成濬、鄧錫侯、湯恩伯、鄧寶珊、何柱國、谷正倫、孫蔚如、馮欽哉、萬耀煌等。

均電申賀。

### 主席召商聯會理監訓話

祝主席於七日召集商聯會各理監事，到省府訓話，將謂陝西目前最大問題，乃糧價物價之波動，究其波動原因，實由供不應求，運輸困難，成本增加所致。嗣後政府當力謀調劑，削除流弊，希望商胞以國家觀念為重，輕利重義，培養商業道德，又謂，無論中央與本省稅收機關，除於法定稅款，運費之外，倘有貪索敲詐者，望商胞隨時舉發，政府決予懲治。

### 王教育廳長訓勉僚屬

教育廳王廳長友直，廿日晨十時，召集廳內全體職員訓話，勉以奉公守法，恪盡厥職，辦公須按時間，作事必求迅速，對於職員之進修方面，尤再三致意。

### 沈部長抵西安視察

農林部沈部長鴻烈七日晚十時抵西安，祝主席及各界首長等百餘人，在站歡迎。沈部長下車後，即赴西京招待所下榻，據沈部長語記者，此行係考察陝豫兩省春耕增產近況。

總督專主管機關，該會遍推廣。

### 谷主任委員視事

陝西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特派中委谷正鼎繼任，谷氏已於本月廿日到部視事，並在大禮堂召集該部全體同志訓話。

### 精神總動員紀念會

陝西省各界祝國民精神總動員五週年紀念暨植樹節紀念會

大會，十二日晨八時，在新城大操場舉行，會後往中山門外

北城壕植樹，各機關團體代表均往參加。

### 高普檢考四月舉行

本年高普暨普通檢定考試，以考試範圍為各科之全部，年固定考期，茲悉陝西已定每年四月為固定考期，本年

考試於四月廿三日起舉行，四月六日報名截止，報名處仍在

教育廳。

### 軍公糧布袋節約

本省糧政局為儲運軍公糧，每年均須定製大批布袋，去年在西安定製布袋，每條工料費為四十五元，本年繼續製定原有廠家以成木高漲，提高為六十四元八角，現視主廠為力來擴節及帑，已經與軍需局汪局長花紗布管制局馮主任洽商價錢布袋每條銀一元二角，每袋三處縫製，計價均在四十五元以下，則估定價格比較，可節省庫帑二千七百餘萬元。

### 主膳視察省府內務

本署對農業職德不對答辭辦公室內整齊清潔，極為重視，十一日晨八時，主膳司長率領各科秘書長等，至各處巡視並多所垂詢，關於工作情形，亦有指示之處，歷兩小時，始行竣事。

# 陝西省政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為適應載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